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邵俊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罗绘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1)邵俊祺先生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邵俊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866,767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比例为0.0324%。

(2)罗绘女士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副总经理罗绘女士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票1,662,115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比例为0.028%。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邵俊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罗绘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邵俊祺先生、副总经理罗绘女士计划自2019年12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股、730,000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0083%、0.0127%。若在2019年12月24日起6个月内公司发生送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不作调整)。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收到邵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公告》,其中邵俊祺先生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3月23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罗绘女士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3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8,592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0.0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时间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公司回购的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绘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	3.23	263,592	5,770,427,743	0.0046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23日	3.53	50,000	5,770,427,743	0.0009
		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	3.43	50,000	5,770,427,743	0.0009
		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9日	3.43	28,000	5,770,427,743	0.0004
合计	-	-	-	378,592	-	0.0066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邵俊祺	1,866,767	1,866,767
罗绘	1,662,115	1,283,523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邵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截至本公告日,邵俊祺先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暂未减持公司股份;罗绘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亦未实施完毕。
- 2.邵俊祺先生、罗绘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大股东减持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告知函。
- 1.相关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财务总监(兼兼任公司董事)吴朕现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截至2020年3月23日,吴朕现女士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吴朕现女士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3月22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朕现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吴朕现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吴朕现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顺利完成。
- 3.吴朕现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壹科技”)、上海卡米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米乐服饰”)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7,157,520.00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3.8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2016110469773.9	一种人脸识别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6-23	20年	第34913239号
2	ZL2016110471974.4	智能穿戴设备语音识别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6-23	20年	第34913648号
3	ZL201711048323.X	移动端穿戴设备人脸识别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2-24	20年	第36948743号
4	ZL2019212189231.3	一种人脸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8-18	10年	第39492813号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为17,157,520.00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约1,157,520.00元,最终将会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曙光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赎回价格:100.30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

●截止至2020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仅有6个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含当日)收市前,“曙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转让交易,或者选择转股3653元/张转换为公司股份。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会全部冻结,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根据公告《募集说明书》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债券利息自赎回登记日起按照赎回时公告利率计算。

1.2020年3月30日为“曙光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将被强制赎回。

2.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年3月31日)起,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3.2020年3月31日收市后,“曙光转债”持有人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曙光转债”的所有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赎回”业务。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价格可能与“曙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请提前做好质押解冻和解除,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持有“曙光转债”持有人的可选择在债券市场转让交易,或者选择转股3653元/张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烟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曙光转债”的议案》,决定对2020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全部赎回(详见公告:2020-003、2020-004、2020-006)。

一、赎回条件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3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曙光转债当前转股价格(365.3元)的130%,已触发赎回条件的有效条件成就。

二、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3月30日。

三、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价格可能与“曙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请提前做好质押解冻和解除,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持有“曙光转债”持有人的可选择在债券市场转让交易,或者选择转股3653元/张转换为公司股份。

五、赎回程序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010-56300100
联系邮箱:investor@magnum.com.cn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201910306310.9	基于人工智能的图像识别方法(图像智能识别)	发明专利	2019-08-14	10年	第3944073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陈平生	7945000	17.06%	1.01%	2019年7月1日	2020年3月2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945000	17.06%	1.0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条件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陈平生	是	8116000(股)	18.06%	1.12%	是(有限售条件股)	否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8116000(股)	18.06%	1.12%	-	-	-	-	-	-

三、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比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陈平生	44323494	5.65%	13624200	13624200	41.98%	2.27%	13624200	100%	14662420	96.5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任彦豪	31529946	3.96%	4700000	4700000	56.14%	5.83%	4700000	100%	13389690	4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陈宇	44383944	5.65%	31920000	31920000	40.49%	2.29%	31920000	100%	15317620	67.9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丁俊萍	44382600	5.65%	36149000	36149000	37.73%	2.13%	36149000	100%	16382626	1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任彦豪	30939400	5.02%	11894000	11894000	30.16%	1.11%	11894000	100%	0	0	-	-
陈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2252000	1.18%	0	0	0	0	0	0	0	0	-	-
合计	26346884	33.6%	11107600(股)	11107600(股)	42.16%	14.14%	11107600(股)	100%	61900624	40.63%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债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防范。上述质押事项均如实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个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任董事人,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8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中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申请授信授信并办理1年期贷款、0.00%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此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前两年。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再资环”)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个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任监事人,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经与会8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中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申请授信授信并办理1年期贷款、0.00%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此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前两年。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议案》